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15-075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5 年 2 月 10 日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中期票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15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2015 年 10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5】MTN457 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。

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公司发行了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”，发行结果如下：

名称	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	简称	15 杭滨江 MTN001
代码	101560071	期限	3 年
起息日	2015 年 11 月 13 日	兑付日	2018 年 11 月 13 日
计划发行总额	9 亿元	实际发行总额	9 亿元
发行利率	5.10%(1 年期 SHIBOR+0.4479%)	发行价格	100.00 元/百元
簿记管理人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主承销商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	
联席主承销商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	

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（www.chinamoney.com.cn）和上海清算所网站（www.shclearing.com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